

附件 4

同意上报

石磊

2022.4.14

榕江县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绩效自评工作总结

一、绩效自评工作基本情况

(一) 组织实施情况

按照《州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度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》(黔东南财绩〔2022〕2 号)要求, 我院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, 于 2022 年 3 月 1 日至 2022 年 4 月 1 日对 2021 年度本院整体支出开展了绩效评价。

(二) 绩效自评规模

本院开展自评工作覆盖面达 100%, 资金来源分为基本支出、项目支出。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合计为 1065.14 万元, 全年支出执行数为 967.14 万元, 执行率为 91%。

其中: 中央和省级政法转移支付项目预算安排 237 万元, 实际执行 224 万元; 聘用人员经费预算安排 111.68 万元, 实际执行 102.76 万元; 人员经费、公用经费预算 716.46 万元, 实际执行 640.64 万元。

(三) 绩效自评整体结论

我院 2021 年我院整体支出 967.14 万元, 执行率为 91%, 包含人员和公用经费, 中央和省级转移支付项目资金、聘用人员项目资金。2021 年通过项目和部门整体支出我院共办理各类违反犯罪案件 895 件, 合法合规办案率 100%。我院通过

(二) 评价体系不完善，实际操作有难度。设计的评价指标不精准，针对性不强，直接影响了绩效评价的质量。

四、下一步工作措施

(一) 进一步健全和完善财务管理制度，创新管理手段，用新思路、新方法，改进完善财务管理方法。

(二) 按照财政支出绩效管理的要求，建立科学的绩效自评体系，不断提高绩效资金使用管理的水平和效益。

(三) 根据我院实际情况分析，把理论与实际相结合，做好审判管理、监督、服务工作，推进审判质量、效率、效果的提高，各项均严格按照资金用途使用，无预算不开支。

附件：榕江县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



榕江县人民检察院
2022年04月13日

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(2021年度)

单位(盖章): 榕江县人民检察院

填报日期: 2021年4月13日

部门(单位)名称		榕江县人民检察院						
部门(单位)总体 资金(万元)	资金来源	全年预算数(A)		全年执行数(B)	执行率(B/A)			
	年度资金总额:	1065.14		967.14	91%			
	基本支出	716.46		640.38	—			
	项目支出	348.68		326.76	—			
	其他资金	61.09		61.09	—			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
	1. 预算基本支出, 确保单位干部职工获得工资福利补助收入, 确保机构正常运转。2. 保障检察业务工作正常开展, 做好审查起诉、审查逮捕、控告申诉、民事、刑事、行政检察及公益诉讼等案件的检察工作。3. 开展法治宣传工作, 宣传法治理念, 提高人民群众的法治水平。			已完成既定目标。				
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(A)	实际完成值(B)	分值	得分	未完成原因分析
	投入	目标设定	绩效目标合理性	合理	合理	2	2	
			绩效指标明确性	明确	明确	2	2	
		预算配置	在职人员控制率	100%	100%	2	2	
			“三公经费”变动率	10%	10%	2	2	
	过程	预算执行	重点支出安排率	重点指支出已安排	重点指支出已安排	2	2	
			预算完成率	100%	91%	2	0	
			预算调整率	≤40%	2.42%	2	2	
			公用经费控制率	100%	100%	3	3	
		预算管理	预算执行率	100%	100%	3	3	
			管理制度健全性	健全	健全	2	2	
			资金使用合规性	合规	合规	2	2	
			预决算信息公开	按规定公开	按规定公开	2	2	
		资产管理	基础信息完善	完善	完善	1	1	
			管理制度健全性	健全	健全	1	1	
			资产管理安全性	安全	安全	1	1	
			固定资产利用率	≤100%	100%	1	1	
	产出	数量指标	在职人员控制数	在职人员不超过编制	在职人员不超过编制	5	5	
			经费控制数	不超过本年指标数	不超过本年指标数	4	4	
		质量指标	检察机关案件法定时限办结率	≥95%	100%	6	6	
采购验收合格率			合格	合格	5	5		
成本		工作效率	稳步提升	稳步提升	5	5		
		公用经费节约	不超过全年预算数	不超过全年预算数	5	5		
效益	社会效益	三公经费节约	不超过全年预算数	不超过全年预算数	5	5		
		提升人民群众对司法公平公正的感受	稳步提升	稳步提升	4	4		
	可持续影响	提升人民群众普法、守法、用法的法治意识	稳步提升	稳步提升	8	8		
		推动全州检察工作有序进行, 提高行政效能	稳步提升	稳步提升	7	7		
满意度	服务对象满意度	对检察机关工作经费保障力度	持续加强	持续加强	6	6		
		人大代表对检察工作报告的赞成率	≥95%	100%	5	5		
		人民群众对检察工作的满意度	≥92%	100%	5	5		
总分						100	98	
自评结论	完成既定目标, 提升检察工作质效。							

注: 1.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, 满分为100分, 各部门(单位)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, 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。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: 投入指标10分、过程指标20分(其中: 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)、产出指标35分、效益指标25分、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。如有特殊情况, 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, 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, 但总分应为100分。各项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

2. 未完成原因分析: 说明偏离目标、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。

3.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(即指标值为≥*),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(B)/年度指标值(A)*该指标分值;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(即指标值为≤*),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(A)/实际完成值(B)*该指标分值。

4.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: 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,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-80%(含)、80-50%(含)、50-0%合理确定分值。定量指标完成指标的, 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; 未完成的, 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。